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601001JH620103007-1

招 标 人: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磋商人须知	10
1、 总 则	10
2、 磋商须知	12
3、 询问、澄清和质疑	17
第三章 招标要求	21
第四章 磋商的程序及办法	21
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4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4
3、 磋商内容及标准	25
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
5、 磋商过程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6
6、 磋商办法:	26
7、 磋商程序	27
8、 综合评分	29
9、 磋商小组的职责	30
10、 推荐	31
11、 其他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7-12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01001JH620103007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4.7146(万元)

最高限价：114.7146(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衣被及其他生活用品；第二包：口粮；第三包：洗漱用品；（第一包：46.9157 万元；第二包：21.8740 万元；第三包：45.9249 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6-30 至 2022-07-06，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7-12 09:30

地点：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五、开启

时间：2022-07-12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里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七里河区建兰路 118 号融信大厦 2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2660157）。3、参标环节：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



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上传环境：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响应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

联系方式：13893349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01-1006 室、1009-1010 室、1025-1027 室

联系方式：0931-8839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性梅

电话：0931-8839518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p> <p>2) 服务时间：合同约定。</p> <p>3) 采购内容：衣被及其他生活用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p>
2	<p>采购单位：</p> <p>1) 单位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p> <p>2) 联系人：王晓倩</p> <p>3) 联系电话：13893349213</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韦性梅</p> <p>3) 联系电话：0931—8839518</p>
4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p>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里河分中心评标库中随机抽取。
1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16	<p>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8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二、磋商人须知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单位、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单位”是指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1.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9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2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1.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1.14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1.1.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详见磋商办法。



1.1.16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磋商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1.1.17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1.1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1.17.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1.17.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1.1.17.4 磋商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1.17.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2 合格投标人

1.2.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磋商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的投标人，均可参与磋商。

1.2.3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等，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服务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磋商，其风险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

2.3.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磋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磋商文件要求直接报磋商总价(且只能报一个价格),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磋商服务内容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报价应包括货物、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公告公布的预算价格,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必须满足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视无效磋商。

5) 采购单位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 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采购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商谈时, 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 对采购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最高不超过10%。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货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货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货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01) 磋商响应函
- 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04) 报价一览表
- 0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06) 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
- 07) 资格、技术证明文件
- 08) 项目技术保证及后期服务承诺
- 09) 声明书
-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3.3 磋商报价

a. 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应包括货物、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b.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检查通过后，通知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两轮磋商报价表（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且以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c.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d. 供应商应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e.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3.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

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2.4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5 响应性文件内容填写

详见“二、 响应性文件格式”，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磋商文件对响应性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7 磋商的程序及办法

2.7.1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磋商的程序及办法。

2.7.2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 合同的授予

2.8.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成交结果且在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单位为最终成交人。

2.8.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还应赔偿损失。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

4)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磋商未果

在本次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人。

2.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2.10.1 如果供应商成交，成交单位需在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5%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2.10.2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下列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严重不合格，严重影响到整体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
- 2) 服务周期内不能正常履约与验收不合格的。

但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就不应对本履约保证金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本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2.11 验收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要求完成项目后，由采购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12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询问、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单位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



购单位提出询问。

3.3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磋商截止前 5 天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4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单位于甘肃经济信息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6.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

3.6.2、根据财库【2014】150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6.3、根据财库【2014】185号文件及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如涉及）：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

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给予加分（具体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3.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6.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工程)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招标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春秋外套	男士翻领，藏蓝色、紫色，面料：聚酯纤维 100%；休闲立领，单排树脂扣，双斜插口袋，适合老年人穿着。 女士翻领单排扣开衫；蓝底织花面料：羊毛 \geq 15%、棉 35%、聚酯纤维 45%、锦纶 5%；前胸两边居中针织绣花点缀处理，时尚得体；里料：100%聚酯纤维；	M/L/XL/XXL/XXXL/XXXXL	件	331
2	单裤	面料：棉 \geq 80%、涤纶 20%；松紧裤腰，前门襟带树脂拉链，双斜插口袋、舒适透气，大方得体。	M/L/XL/XXL/XXXL/XXXXL	条	332
3	长袖单衬衫	条纹面料：棉 100%，免烫抗皱；	M/L/XL/XXL/XXXL/XXXXL	件	319
4	短袖衬衫	条纹面料：棉 100%，免烫抗皱；	M/L/XL/XXL/XXXL/XXXXL	件	299
5	针织马甲	开衫马甲，面料棉 65%，聚酯纤维 35%，里料：细腻织绒；颜色：男款 灰色、蓝色；女款印花或提花；款式：中高圆领、前门襟采用树脂拉链款式；优选面料柔软亲肤不刺激，立体裁剪、精细做工使产品不易变形、不起球、不掉色。	M/L/XL/XXL/XXXL/XXXXL	件	272
7	床单	100%纯棉面料结实耐用，不掉色，不起球，（一等品），适合居家颜色花色；甲醛含量 pH 值达到国标要求；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 \geq 4；均达到合格要求。	200*230	条	337
8	被套	100%纯棉面料（一等品）；实耐用，不掉色，不起球，（一等品），适合居家颜色花色；甲醛含量 pH 值达到国标要求；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 \geq 4；均达到合格要求。	180*210	条	336
9	褥子	采用新疆 A 级优质棉花；重量 \geq 6 斤，内胆为棉花填充，外胆为纯棉加密面料，绗缝工艺做工精细，透气性好，薄厚均匀；质量符合 GB/T35261-2017《被胎》国标要求；要求：一等品；产品蓬松均匀棉结少，手感柔软弹性好。内芯网纱及橄榄布包棉工艺、包布为全棉材质）。	180*210	床	1

10	被子	采用新疆 A 级优质棉花；重量 \geq 7 斤，内胆为棉花填充，外胆为纯棉加密面料，绗缝工艺做工精细，透气性好，薄厚均匀；质量符合 GB/T35261-2017《被胎》国标要求； 要求：一等品；产品蓬松均匀棉结少，手感柔软弹性好。（内芯网纱及白条布包棉工艺、包布为全棉材质）	180*210		
11	护理床	护理床：规格尺寸：2150 \times 1200 \times 340mm，床体承载重量 \geq 200kg；床 面板：主板采用 \geq 1.0mm 冷轧钢板条形床面板，具有透气、防滑功能、 牢固结实；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床腿垫采用优质胶套，防滑，耐用，不易变形，不脱落。摇手：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使用方便，摇 动灵活。床面板调节范围：背部 0-75 $^{\circ}$ \pm 5 $^{\circ}$	规格尺寸：2150 \times 1200 \times 340mm，床体承载重量 \geq 200kg	张	1
12	卷纸	原生木浆卷筒式卫生纸、健康呵护不含荧光剂、3 层厚实柔韧、吸水不易破。	1 提 10 卷	提	12
13	卷纸	原生木浆卷筒式卫生纸，健康呵护不含荧光剂、3 层厚实柔韧、吸水不易破。	1 箱 36 卷	箱	2
14	抽纸	原生木浆卷筒式卫生纸、健康呵护不含荧光剂、3 层厚实柔韧、吸水不易破。	1 箱 30 包， 170*110cm	箱	2
15	纸尿裤	80 片/包，高效双层吸收棉芯舒爽透气不闷热，快速吸收不渗漏，高效锁水不闷湿，PE 防漏底膜加防漏隔边翻身自在不渗漏。	/	箱	1
16	纸尿裤	80 片/包，高效双层吸收棉芯舒爽透气不闷热，快速吸收不渗漏，高效锁水不闷湿，PE 防漏底膜加防漏隔边翻身自在不渗漏。	L 码	箱	2
17	纸尿裤	80 片/包，高效双层吸收棉芯舒爽透气不闷热，快速吸收不渗漏，高效锁水不闷湿，PE 防漏底膜加防漏隔边翻身自在不渗漏。	XXL	包	2
18	成人纸尿裤	腰贴式成人纸尿裤 80 片，纸尿裤适用多种腰围，高效双层吸收棉芯舒爽透气不闷热，快速 吸收不渗漏，高效锁水不闷湿，PE 防漏底膜加防漏隔边翻身自在不渗漏。	L 码大包	包	4
19	葫芦形尿不湿	80 片/包，护理简单，穿脱方便，表层柔软，蜂窝式导流槽，快速导流尿液不回渗，迅速排出湿气、透气舒适干爽。	L 码	包	2
20	保温杯	SUS304 不锈钢材质，抗氧化、耐腐蚀，易于清洗，杯口采用 PP 材质，平滑圆润，触口舒适；500ML	500ml	个	5



21	护理专用纸	采用优质进口原生木浆，注入保湿成分润而不湿，柔软加倍，尤其适合感冒流涕等鼻敏感期不用担心频繁擦拭导致红鼻子，植入甘油、角鲨烷、山梨糖醇等保湿护肤成分保湿锁水，确保纸巾柔软温润，减少擦拭时摩擦感温柔呵护，不损伤肌肤皮脂膜	120抽 16包	箱	2
22	纱布	干爽透气、脱脂处理，全棉材质、无添加、低敏防护柔软亲肤，无菌	8*10cm, 100片	包	20
23	碘伏	适用于伤口消毒、黏膜冲洗消毒、新生儿脐带消毒、低疼痛感、刺激性弱、有效杀菌 99.9999%	500ml	瓶	5
24	隔尿垫	隔尿垫 80片装；表层采用亲肤无纺布，触感舒适不磨肌肤，芯体高分子+木浆能吸收超过自身几十倍重量的水量，贴心菱形导流设计快速分流吸收尿液，避免因来不及吸收弄湿床单，底层 PE 膜阻隔尿液防渗漏，无荧光增白剂、无有害印染、无异味。	L 码, 60*90	包	30
25	手杖	轻便合金可调节拐杖、防滑磨砂手柄握感舒适、四脚稳固防滑底座接触面大防滑性能好；产品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保证老年人使用方便。	/	个	1
26	褥疮垫子	80片吸收快、底层采用透气结构、缩水不渗漏，PE防漏膜	90*90	包	2
27	护理垫	干爽防漏护理垫 80片装；产品尺寸 60*90, 表层选用亲肤柔软无纺布贴身柔软无异味，中层 密封压合棉芯锁水干爽，底层防漏打点底膜防滑透气防渗漏。	60*90	包	2
28	轮椅	车架采用优质合金车身更轻便、折叠设计节省空间、出行更便捷、四刹车系统、护理手刹 加肘节式刹车装置、制动性能好、驻车稳定、座面透气舒适、同时可承重 100KG.	承重 100KG	张	1
29	电风扇	电扇类别：落地扇；电源方式：交流电；最大定时范围：2 小时以下风速档位：4 档；电压：220V；是否含遥控：是；能效等级：二级；附加功能：可升降；控制方式：机械式；送风类型：摇头；电机类型：交流电机；是否变频：否；净重(含底座)：4.5kg；最大噪音：63dB；额定功率：50W；电源线长：1500mm；尺寸：45.5*21.5*42CM 扇叶直径：350mm；是否支持睡眠模式：支持	/	台	3



第四章 磋商的程序及办法



1、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采购单位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1.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

1.2.2 采购代理机构：由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2、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2 响应性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内容及标准

3.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3.2 采购单位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3.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3.3.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3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3.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人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过程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办法：

6.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单位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6.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或谈判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进行 6%的扣除。

6.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6.4 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6.5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6.6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进行评价、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6.7 供应商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8 若出现得分绝对相等时，磋商小组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成交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磋商小组根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决定成交人。

7、磋商程序

7.1 初步评审

7.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企业状况、财务及信誉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相应资料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1.3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1) 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署的；
- (3)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磋商的；
-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



件不齐或无效；

(5) 响应性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磋商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7)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7.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7.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7.2.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2.4 报价分为两轮报价，第一轮即为磋商函中的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

7.3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次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评审，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7.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值设置为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技术商务 70 分。

具体评分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因素	内容
1	价格部分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p> <p>注：1、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2	商务部分 9 分	产品合格证明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春秋外套、单裤、长袖单衬衫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每提供一种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技术参数响应	<p>供应商提供货物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人员安排情况	<p>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的得 6 分；人员安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切实际的不得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p>

3	技术部分 61分	产品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产品的知名度、性能、质量、生产企业的综合能力等方面综合评比,产品的知名度、性能、质量良好、生产企业的综合能力强的得6分;产品的性能、质量良好、生产企业的综合能力强的得3分;产品的性能、质量良好的得1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方案、生产技术情况、交货验收方案、成品检验方案等),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有缺陷,达不到项目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输方案	货物运输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全面、细节详尽的得10分;货物运输方案较合理,能够反映运输过程中各个环节、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货物运输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切实际和缺乏操作性的不得分。
		优惠条件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做实际优惠承诺的得4分;无优惠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8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比较合理、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得4分;时间安排和人员调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2分,其他不得分。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防控方案,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8分;描述就基本完整可行的得5分;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2分。

注: 1. 评审专家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9、磋商小组的职责

9.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 9.1.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9.1.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9.1.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9.1.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 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9.1.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9.1.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9.2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10、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11、其他

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1.2 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

1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接收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接收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本合同预付 30%货款。

(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70%的合同货款。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送达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注：以上合同仅为参考范本，具体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 购项目(第一包)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 5.2 信用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政策性支持
 - 10.1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12 中小企业证明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障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601001JH620103007-1

采购包名称:第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601001JH620103007-1

采购包名称：第一包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601001JH620103007-1

采购包名称:

第一包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显示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政策支持



10.1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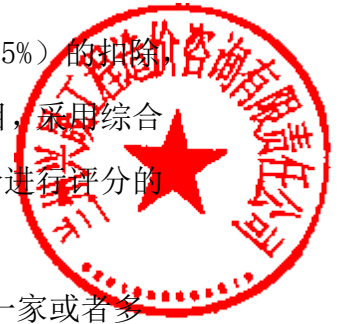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财库〔2006〕90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磋商文

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投标人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

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